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確認回執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4
5. 推薦建議	5
附錄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及修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之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周春華女士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執行董事辭任；及(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周春華女士因工作變動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周春華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傅方興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傅方興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接受提名及參選，彼將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選舉傅方興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傅方興先生之服務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傅方興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倘有權出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確認回執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選舉傅方興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傅方興先生(「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六年獲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傅先生現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2)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0)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中航國際總會計師。彼曾任中航國際財務管理部副部長、部長，中航國際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傅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併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選舉傅方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有關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